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寧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0)

自願性公告

有關與溫州醫科大學合作之框架協議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月22日，(i)本公司與溫州醫科大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擬議設立和開辦溫州醫科大學精神醫學學院(「精神醫學學院」)，及(ii)本公司與溫州醫科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賣方」)及溫州國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溫州國大」)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

I. 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i)雙方同意合作舉辦精神醫學學院，其隸屬於溫州醫科大學，為溫州醫科大學的組成部分；(ii)本公司將向精神醫學學院無償提供其科學研究(「科研」)及教學所需要的場地、房屋、設施設備等固定資產；(iii)溫州醫科大學向精神醫學學院提供基本教學經費，不足的部分由本公司承擔；(iv)溫州醫科大學分配合適師資提供精神醫學學院的課程，(如需要)本公司將提供額外的精神醫學師資；(v)

精神醫學學院引進國內外一流專家教授到精神醫學學院從事專職或兼職教學、科研、學術等活動的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vi)本公司應承擔精神醫學學院學生臨床教學任務；及(vii)精神醫學學院的招生工作由溫州醫科大學負責。

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簽訂之日起二十年(「初始期限」)。初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雙方均未提出終止該協議的，該協議自動順延。

雙方擬於進一步磋商後再訂立進一步協議(「進一步協議」)，以反映更詳細的安排，包括具體由本公司投入的金額。

II. 建議收購事項

於2016年1月22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溫州國大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公開競拍方式向賣方收購溫州國大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的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惟須訂立相關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對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對價應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項下要求出具的一份資產評估報告，並須經相關中國國資管理部門批准，最終以本公司參與公開競拍後與賣方簽訂的正式收購協議為準。

優先購買權

溫州國大承諾：如諒解備忘錄簽訂之日一段時間內，賣方與本公司簽署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自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6個月內，本公司有權(而無義務)參照建議收購事項的對價優先全部或部分購買溫州國大持有的目標公司49%的股權。

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內之若干條文(包括有關對價如何釐定及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賣方、溫州國大及本公司並無法律約束力。

有關溫州醫科大學、賣方、溫州國大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溫州醫科大學是一所由中國浙江省人民政府舉辦並領導的醫科高等學校，具有豐富的科研教學資源和人才培養經驗。

賣方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溫州醫科大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教育相關產業的投資與資產運營管理。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物業開發及營運公司，由賣方及溫州國大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溫州醫科大學、賣方、溫州國大及目標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屬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III. 訂立框架協議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醫療機構網絡擴張需要大量的醫療技術人才和醫院管理人才。溫州醫科大學知名度高，科研、教學實力強，設立精神醫學學院有利於本公司借助溫州醫科大學的師資力量為本公司發展儲備醫學人才，同時可以與溫州醫科大學開展研究合作，提升本公司的科研水平。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提供精神醫學學院科研教學所需要的場地和房屋。同時，目標公司擁有適宜作為精神醫學學院的場地和房屋。

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目標相一致，且訂立框架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進一步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仍待相關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擬定。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有法定約束效力之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進一步協議項下的交易及 或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就進一步協議及 或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主席

中國，浙江
2016年1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黃福霖先生。